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2,155,678.57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6,9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7,808,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7.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票的 100%。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